安发改审〔2025〕45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区学校雨污分流改造接入市政管网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安溪县教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区学校雨污分流改造接入市政管网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安溪县城区学校雨污分流改造接入市政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编码：2502-350524-04-01-623339）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城区学校雨污分流改造接入市政管网工程（一期）。

**二、建设单位：**安溪县教育局。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厢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第十一小学：d300排水管70.98m，Φ800mm钢筋砼污水井10座。

2.第七小学：d200排水管142.27m，Φ800mm钢筋砼污水井14座，化粪池2座。

3.明德特殊教育学校：d200排水管21.49m，Φ800mm钢筋砼污水井4座。

4.城厢中学：d200排水管60.29m，d300排水管29.75m，De160 UPVC排水管26.77m，Φ800mm钢筋砼污水井9座。

5.沼涛中学：d200排水管595.92m，d300排水管24.19m，De160 UPVC排水管58.75m，Φ800mm钢筋砼污水井30座，隔油池2座。

**五、建设期限：**2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336.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0.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93万元，预备费2.8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解决。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